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威临管委城管拆决字〔2025〕第51025号

林美玉：

你在草庙子镇锦和花园小区34-2号二楼和三楼私自封包露台的行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私自在34-2号二楼和三楼封包露台的建设行为，建设时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建设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明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时间、地点。

证据二：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草庙子镇锦和花园小区建（构）筑物认定的复函》，证明34-2号业主私自在二楼和三楼封包露台的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建设行为。

2025年12月24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向你邮寄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你未接收；2026年1月5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管委网站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联系人：曲束伟、刘瑞恒 联系地址：临港区管委2楼210室
联系电话：5587311 邮政编码：264211